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615號

原告 吳宗翰

被告 陳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補字第1371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0元，且補費裁定至遲已於114年8月4日24時許對原告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補費裁定、本院114年7月25日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4年9月3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